

质量管理体系（QMS）

可开展专业大类清单公示

为保障客户合法知情权，规范开展我司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业务，便于客户精准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认证服务，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及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审核员专业资质覆盖及能力达标情况，现将我机构可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大类清单公示如下。

我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覆盖：01 农业、林业和渔业类、03 食品、饮料和烟草类、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类、05 皮革及皮革制品类、06 木材及木制品类、07 纸浆、纸及纸制品类、08 书籍、期刊的出版和其他出版活动类、09 印刷业类、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类、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类、14 橡胶和塑料制品类、15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类、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类、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类、18 机械及设备类、19 电和光学设备类、22 其他运输设备类、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类、24 回收业类、28 建设业类、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类、30 宾馆及餐馆类、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类、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类、33 信息技术类、34 工程服务类、35 其他服务类、37 教育类、38 健康和社会工作类、39 其他社会服务类。

本清单公示类别将根据公司审核员专业能力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当公司审核员新增对应专业资质，且经内部评审确认满足该专业认证所需的人员数量、能力要求后，将在资质确认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新增专业大类信息。若某一专业大类对应的审核员数量不足、能力未通过年度复核或出现其他无法满足认证服务要求的情况，公司将立即暂停该专业大类的认证业务，并于 1 个工作日内更新清单，同时明确公示暂停原因、暂停期限（若可确定）及恢复业务的条件。若确定无法恢复该专业业务，将直接取消对应大类并公示说明。更新公示形式：清单更新后，将在公司官网原公示位置替换最新内容，并标注更新日期，确保客户获取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我机构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覆盖范围均具备合规的人员资质与服务能力保障。如对本清单公示内容有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认证服务详情，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1. 市场专线：010-63265286
2. 电子邮箱：BQC@bqciso.com

本公示清单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